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志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112年度金簡字第333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9540號、第10078號、第11077號、第12261號，及原審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545號、第21749號、第29990號；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770號、第13227號、第13748號、第13749號、第14151號、第14154號、第15523號、第17011號、第18171號及112年偵字第921號、第10262號、第16268號、第172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又當事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上訴者，前開一部上訴之規定亦在準用之列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於準備、審判程序時，均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81頁、第186頁）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

查範圍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及所犯法條、罪名等項，均如附件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志彬提供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之犯行，致如附件原審判決附表所示之25名被害人受害，其等受害總金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1萬920元，而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顯屬過輕，無以收警惕之效，亦未能使罰當其罪，自有未當，爰依法提起上訴，請求將原判決撤銷量處較重之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、第81頁、第186頁、第221頁）。

㈡按刑之量定，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於科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6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）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亦足供參照）。

㈢原審以本件事證明確，因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並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、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依法遞減其刑，復審酌現今詐欺集團猖狂，渠等詐取他人匯款，並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取得贓款之工具，除直接造成被害人金錢損失、破壞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外，更因此得以隱身幕後，檢警均甚難追查詐騙集團成員真正身分，被告率爾提供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，行為破壞金融秩序，並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得款項，使原判決附表所示之人受有財產損害，並增加求償之困難，自有不該；

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與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2、4、5、6、7、12、15所示之被害人達成調解並約定分期履行，其中附表編號5、6、7、15所示被害人亦具狀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及為緩刑之諭知，附表編號1、2、4所示被害人則表示被告僅支付數期後即未依約履行之情形，兼衡被告於原審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打臨工為生，月收入約2至3萬元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等情，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（包含上訴意旨所指被害人數、被害金額）為被告量刑之基礎，就所量處之刑度並無濫用裁量權限，或有何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，則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於本院審理時並無變動之情形，依旨揭說明，本院即應予以尊重。從而，檢察官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被告雖於審理期日提出履行調解之單據數紙（見本院卷第223至229頁），然關於被告各匯予告訴人程琬真、陳苡靜、被害人方正揚（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2、4）之2千元，均是112年4月21日即調解履行期第2期所付，此情已為原判決量刑時所考量。又原判決雖未審酌被告112年4月21日匯予告訴人張宥宸（即原判決附表編號5）2千元部分，惟此部分亦僅係調解成立初期之一期款項，且考量本件被害人人數及被害數額，及被告未按期履約僅泛稱：我因為打零工收入不穩，所以只支付幾期後，從112年10月或11月後就沒有能力繼續支付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87、217頁）之犯後態度，本院認被告提出上開履行調解單據，均不足動搖原判決量刑基礎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

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林恒翠、李廷輝、顏郁山、張志杰移送併辦，檢察官饒倬亞提起上訴，檢察官王奕筑、施柏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薏仪

法　官　王奕華

法　官　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